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粤科社农字〔2015〕18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年）
（试行）》和《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年）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主管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
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全面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和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进一步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广泛调研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省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和海洋渔业局制定了《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年）（试行）》和《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年）（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年）（试行）》

2.《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年）（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一：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2016~2020 年)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一、建设必要性

广东是农业大省,农业资源丰富,发展现代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和优势,但是仍然存在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较少、领军人才不足、研究力量分散、协同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探索建立形式多样、机制灵活、能支撑广东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为加快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打下坚实基础。

依托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龙头企业等单位共同组建创新中心,并针对广东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不仅有利于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培育新

型农业科技创新团队，更利于加快突破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全面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原则

（一）目标导向。以突破制约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培养优秀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为主要目标，建设国内一流水平的创新中心。

（二）自愿申请。符合建设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内容及相关要求，自愿申请建设创新中心。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创新中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答辩，择优建设。

（三）联合共建。以广东省及中央驻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联合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园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等应用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科技资源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共建。

（四）共同支持。省直有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和创新中心年度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任务，从研究经费、条件以及应用示范等方面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三、任务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

- 1.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形成农业科技攻关合力。
- 2.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 3.开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 4.培养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和领军人才。

（二）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底，建设 50 个创新中心，建成 50 个以上的共性关

键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培养在国内相关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团队 50 个，培养 30 名以上农业科技领军人才，突破制约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 200 项以上，大幅度提升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科技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显著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广东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方式

（一）创新中心以广东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为主要内容，按指南分年度组建。

（二）由广东省及中央驻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联合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园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等应用示范单位，共同建设创新中心。鼓励牵头单位邀请省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加创新中心建设。

（三）创新中心联合共建单位不超过 5 个，若邀请省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参与建设，则邀请数量不超过 1 个。

（四）创新中心成立研究团队，团队成员不超过 10 人，其中首席科学家 1 名，专家委员会委员 5 名（含首席科学家），团队建设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五）创新中心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择优确定创新中心建设单位。

五、申报条件

（一）牵头单位及参加建设的其它高校研究院所在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基础扎实、研究条件良

好、研究力量雄厚，研究水平省内领先。

（二）参与建设的企业类应用示范单位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具有强大实力、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能力以及示范带动作用。

（三）首席科学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良好的团队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四）研究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 10 人且结构合理，能团结协作，具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能确保足够的研究时间。

（五）首席科学家所在单位能积极支持其开展研究工作并能在项目申报、试验条件、研究时间和研究经费上给予大力支持。

六、建设管理

（一）省科技厅牵头建立创新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创新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农村科技发展战略专家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的其他专家组成，负责指导创新中心的申报评审、答辩、认定及考核等建设工作。

（二）创新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授予创新中心组建单位和研究团队“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牌匾和“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团队”证书。

（三）创新中心建设采用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首席科学家负责创新中心建设、研究团队组建、研究任务确定、研究经费分配、学术交流、团队人员管理等事宜。

（四）创新中心建设期为 3 年。创新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对创新中心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分合格、不合格 2 个档次。考核

合格的建设单位和团队方可得到持续的科技经费支持，考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团队终止其创新中心和研究团队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局等省直部门参与的创新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创新中心建设的有关事宜。

（二）持续支持。充分整合创新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资源，加大力度持续支持创新中心和研究团队建设，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科技经费以及社会资本等的投入。

（三）科学管理。创新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科学制定创新中心建设的申报指南和管理办法，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创新中心工作评估、绩效考核，实行创新中心动态管理。

（四）定期交流。定期组织召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和研究团队学术交流会议，编辑创新中心和研究团队内部工作和学术刊物，加强与国内和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附件二：

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方案 (2016~2020 年)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新型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转化中心)建设方案。

一、建设的必要性

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努力下,广东农业科技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动植物新品种选育、作物安全种植、经济动物健康养殖、农产品与食品加工、农产品与食品安全、农业生态、农业装备与农业信息等方面获得了一大批先进适用的重大科技成果,但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有效农业科研成果供给不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体系不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利益不均衡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省农业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因此,建设转化中心,在农业科技成果的供给方和需求方之

间搭建畅通的桥梁，将有效促进广东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需求的紧密衔接，加快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进一步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原则

（一）目标导向。以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建设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为主要目标，建设国内一流水平的转化中心。

（二）自愿申请。符合建设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内容及相关要求，自愿申请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转化中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答辩，择优建设。

（三）联合共建。以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园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等成果转化与示范单位为依托，联合广东省各级及中央驻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成果供给单位，充分发挥各单位科技资源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共建。

（四）共同支持。省直有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和转化中心年度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任务，从科技经费、转化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等方面共同并连续给予支持。

三、任务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

- 1.探索建立广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
- 2.转化、推广先进适用重大农业科技成果。
- 3.建立广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 4.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平台。

5.培养扎根基层的农业科技服务人才。

(二) 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底，建设 100 家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立 100 个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形成 100 个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培养 10000 名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转化并示范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先进适用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方式

(一) 转化中心以先进适用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建立成果转化与示范基地为主要内容，按指南分年度组建。

(二) 由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园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等成果转化与示范单位牵头，联合广东省各级及中央驻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建设转化中心。

(三) 转化中心联合共建单位不少于 2 个，建设过程中可根据转化与示范的内容调整联合共建的单位，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四) 转化中心共建单位组织成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转化中心牵头单位负责人负责团队建设。

(五) 转化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择优确定转化中心建设单位。

五、申报条件

（一）牵头申报单位须是在广东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3 年以上、内资或内资控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以上农业园区、基层技术推广单位等成果转化与示范单位。

（二）牵头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面积的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且上年年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

（三）转化的科技成果须有相关证明材料，产权清晰、先进适用、成熟度高、创新性较强且转化后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参与联合建设的省各级及中央驻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成果提供或成果转化与示范等方面能给予建设牵头单位充分的支持。

（五）转化中心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结构合理，至少有 1 名副高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且具有丰富的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经验。

六、建设管理

（一）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省转化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转化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转化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由农村科技发展战略专家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的其他专家组成，负责指导转化中心的申报评审、答辩、认定及考核等建设工作。

（二）省转化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授予转化中心组建单位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牌匾和“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团队”证书。

(三) 转化中心牵头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转化中心农业科技成果选择、目标任务确定或调整、转化团队组建、科技经费分配、学术交流等事宜。

(四) 转化中心建设期为3年。省转化中心建设联席会议对转化中心建设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合格的建设单位和团队方可得到持续的科技经费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团队收回牌匾和证书终止科技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农业厅、林业厅和海洋与渔业局等省直部门参与的转化中心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转化中心建设的有关事宜。

(二) **加大投入。**充分整合转化中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资源，加大力度支持转化中心和转化团队建设，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科技经费以及社会资本等的投入。

(三) **主动服务。**省转化中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深入调研，掌握农业科技成果供需动态，定期组织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与交流，主动服务转化中心建设单位科技成果的高效供给与选择。

(四) **科学管理。**省转化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制定转化中心建设申报指南和管理办法，全面负责转化中心建设，加强转化中心工作评估、绩效考核，实行转化中心动态管理。